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5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 2019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东北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权力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分委员会”），可按照专门事项设立专门工作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工作组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定期向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管理职能部门，秘书长由该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三章 委员组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从我校在职教师中产生，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特殊专业外，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3. 年龄至少应满足一届委员任职时间；
4.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5.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决策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人数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实行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中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和自然科学

学术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由校长提名的主任委员须经党委常委讨论通过，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按照上述推选程序产生。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分布指定学术委员会中 21 名委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但在本学术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或较高知名度的委员可以适当放宽限制。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时，须按照该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委员产生办法和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充分发挥咨询功能，对学校学科发展把关定向，审议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规划及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2. 审议学科建设经费分配原则；
3. 审定学术评价标准，评定科研项目，评价研究成果，评审学术奖励的人选或推荐人选；
4. 评审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和验收工作；
5. 组织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
6.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对于学术委员会决策的事项，校长有提请复议的权力。

学校党委对学术委员会的审议、评定及决策结果有建议和监督权。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由秘书处负责提交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确定后通知全体委员。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研究同意，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时，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到会接受询问或陈述意见。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

因不能出席的应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及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废止。